转账缴款需知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背面）

缴款单位（个人）如涉及转账缴款的，请划入以下代收银行帐号并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一、各代收银行帐号资料：

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9941700100001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36020009112003153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93352400185350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2088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二、注意事项：

1、省内同行转账。缴款单位在深圳地区的平安银行、省内（深圳地区除外）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开户的，可在本单位的开户银行直接划款缴费并从开户银行处获取财政票据。

2、省内（不含深圳地区）同城持转账支票缴款。缴款单位（个人）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可持本单位开户银行的转账支票连同缴款通知书直接到同城的建设银行进行缴款，缴款后即可从收款建设银行处取得财政票据。

3、跨行转账。以上四家代收银行均可接受省内外跨行转账，缴款单位在深圳地区平安银行以外和省内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缴费单位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以下信息或发送电子包至各代收行：**“省非税”3个字、缴款通知书上的执收单位编码、缴款通知书号码、两个校验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电子包数据内容和转账金额必须完整无误，否则将造成代收银行退票。**转账凭证填写见附图。**

跨行转账财政票据领取。各缴款单位（个人）跨行转账缴款成功后，请在三个月内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领取财政票据。

①缴款单位（个人）可持相关转账证明前往划入的对应代收银行开户行领取或由执收单位代领取后转交缴款单位（个人）。

②跨行转账划入平安银行账号的缴款单位（个人）可凭相关转账证明到深圳地区平安银行任意网点补打财政票据，或通过平安银行省非税转账查询电话(0755-22168125/ 22168126)进行确认，并提供有关转账证明信息后由平安银行免费邮递财政票据。

缴款人填写（楷体部分）

银行填写

中国XX银行电汇凭证(回单)　　1 XV01240391

□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汇款人	全　称	xx xx	收款人	全　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　号	xx xx		账　号	xx
	汇出地点	xx 省　xx 市/县		汇入地点	xx 省　xx 市/县
汇出行名称		xx 行　xx	汇入行名称		xx 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壹万元整				¥	1	0	0	0	0	0	0

缴款书号码

执收单位编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示例如下：）

号码校验码

全书校验码

省非税/107010/14000552/17320/02743

汇出行签章　　复核　　记账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